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Quebec Lithium Inc. 的主要资产》的议案。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，公司将取得 Quebec Lithium Inc. 锂矿业务资产，涉足锂矿开采、选矿、冶炼深加工业务，拓展公司产业链，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正、公允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没有发现该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毛志宏、胡静波、李明

2016年6月22日